

竞选生活委员的发言稿分钟 竞选生活委员发言稿(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128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3.1 租金

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元(大写)，以后每年按 %递增。

1. 有实际负荷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由于厂房产权等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租金。

3.3 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10000元，甲方应在乙方合同到期验收房屋后退还押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 月 日前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 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

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整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转租户及经营项目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与转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身份证：地址：电话：签订时间：年 月

乙方 身份证：地址：电话：签订时间：月 日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二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
于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
〔套〕〔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

五、支付方式：租金采取提前交租金的方式。乙方一次性交清一年房租，租金交纳后甲乙双方正式建立租赁关系。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给乙方出具发票。

六、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七、租赁房屋的用电费用，按乙方实际用量，依据行业收费标准和省军区制定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方向供电方交纳(每月交费一次)。

八、乙方根据自行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自理。乙方不得改变和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 and 原有设施，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补偿，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无条件交给甲方。

九、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所有营业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交纳各种费用。乙方如出现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在此一个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按规定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绿化费等

费用，并依法纳税。

十、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以甲方名誉、招牌进行宣传经营。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或让他人使用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私自改变原租赁用途。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告知甲方，并交纳租金(年)总额10%的租金作为补偿，支付甲方。如因第十条款第二条原因，需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则不支付甲方租金(年)总额10%的租金。

2、乙方租用的房间内配备的设施(详见清单)，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退房时清点，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

3、乙方如不按时交纳房费，拖欠一个月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每拖欠一个月，按年租金的10%支付甲方作为补偿。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失火等事故，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5、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第八条款，则由乙方双倍支付甲方房屋租金，同时，甲方也可单方面收回房屋，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使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如合同自然到期不再租用，乙方则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通知甲方。

2、租赁期内，如遇甲方在出租房屋区域内进行基建开发，整体改造、政策性原因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原因，需提前收回租用房屋时，甲方亦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交还房屋。

3、如出现合同未约定的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双方各自的上级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责任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原签订的合同协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废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三

出租方(甲方)：_____

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甲方_____私家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车牌号)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本车位租金_____元整/月，大写：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乙方到期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车位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必须

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车位，剩余租金概不退还。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1个月租金。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包括乙方)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

3、甲方所出租的场地，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签订续租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续租合同时连同拖欠的费用一并付清)。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3、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

议处理，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四

出租方(下称“甲方”)

姓名或名称:

注册地: 中国北京

注册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人:

承租方(下称“乙方”)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注册地:

注册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人：

租约”)如下：

一、租赁房产

1.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2. 该房屋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装修、房屋平面图及房屋状况见本租约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

日止，共计 天。

三、租金

免租期：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电费：

管理费：

电话费：

车位租费：

卫星天线费：

2、租金按 预付，乙方须在每 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 租金。

3、租金以人民币种支付至如下账号，甲方提供正式收据。有

关银行汇款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开具 元人民币转帐支票，做为租赁押金(相当于一个季度的租金)，交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可做为入帐的发票。

2.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3.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五、管理费及其他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

按照《数码大厦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数码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2. 该房产的管理基金及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房产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房产出租相关的税费, 由甲方缴纳。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 《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数码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 使用该房产及数码大厦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 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 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 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 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房屋。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 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 否则,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

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房产和出租该房产有关的税费。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该等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內，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

人员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两周内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若本租约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则本租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该租约其他条款。
2. 凡有关本租约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任一方式传递至本租约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房产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送15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3. 本租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附件。本租约的附件以及经业主授权通过的《数码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和管理公司关于管理数码大厦和该房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租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租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租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东方海港大厦（以下称该大厦）座落在上海市区路。楼层层，室号室。（此楼层与室号供乙方在政府部门注册备案登记之用）。大厦内电梯显示楼层为层，名义室号为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结构为。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一）“大厦”是指座落于路号被称作或依甲方自主决定使用其他名称之建筑物的办公楼部分。

（二）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预售/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三）“管理公司”是指甲方所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

1.2该房建筑面积与区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预测）》中描述一致，甲乙双方确认暂以此面积作为租金与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依据。双方同意，若该房屋的面积与政府部门其后由虹口区房地产测绘中心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实测）》不符，则以《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实测）》的数字为准。

1.3该房屋位于大厦内，该房屋的平面图与建筑面积计算书（含室号）列于本合同附件（一），并盖章签字。

序号排列，具体的排序方法由甲方自主决定。

1.5乙方在此确认，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大厦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大厦或其任何部

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1.6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1.7该房屋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8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条件和期限内，在该大厦任何公共部位举行或允许他人行为、组织任何仪式、展览或陈列商品。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公司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2.3乙方不得在该大厦堵塞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自动楼梯、电梯、大堂或其他公共地方或堆放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如有违反，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障碍物，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2.4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饲养任何动物或宠物。

2.5乙方不得在该房屋进行或准许任何销售行为、物品拍卖或任何类似的销售；也不得在该房屋外或该大厦内任何地方招徕生意、兜售、派发任何说明书或做广告。

3.1甲方应不迟于年月日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3.2“交付日”是指上述第3.1条规定的甲方应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并且在交房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但如果当事人按照本第三条之规定对该房屋交付乙方的日期进行了调整，则“交付日”是指甲方按照本第三条之规定书面通知乙方的经调整后的将该房屋交付乙方的日期。

3.3如甲方延迟交付该房屋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则交付日应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影响持续的期间。但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在__年月日之前仍未交付该房屋，乙方有权利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和预付租金（均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3.4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下称“交房通知”），交房通知应载明该房屋交付日。

3.5乙方应于交房通知载明的交付日（交付日见第3.1条）前往大厦管理公司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在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之前，乙方应付清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该房屋交付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否则甲方无义务将该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在全额收到该等支付后应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双方签署房屋交付凭证，乙方需负责对其单元的设备作检验并核实所有设施、装修等皆合格，并需在交收表上签署及盖上公司印章。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了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3.6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该房屋仍视为已由甲方于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给了乙方，并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租金、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之各项费用。如交付日后的期间是免租期，则免租期仍从交付日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在交付日起（30）天内仍未

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经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扣收保证金而无须向乙方退还，作为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的违约金。

3.7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8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同时需将租赁物业内部装修复原至原先交房状态。

3.9甲乙双方约定，在租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租期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约，则甲方无需对乙方在该房屋内所附加的装修和设施、设备做任何补偿和赔偿。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每月租金=每平方米租金*建筑面积*365天/12个月）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整）。该房屋租金年内不变。自第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一）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的期间。

4.3若乙方不论任何原因实际租赁不满上述3.7条规定的租赁期，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装修免租期内所免去的所有租金。

4.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该房屋一个月的租金。其后各月应付的租金，应由乙方于每月第（1）日或之前向甲方提前付清。如预付的第（1）个月租金对应的期间结束后首日起（包括该日）至当月（日历月）最后（1）日止（包括该日）不足（1）个日历月，或者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的最后（1）个月内的租赁期间不足一个日历月，则该等月份的租金应根据上述4.1条规定的租金的日租

金标准按照该月内的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4.5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以美元或人民币用法定票据或电汇至甲方书面指定之帐号，或以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10）日前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如该等付款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以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以该日紧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中间价）为准。乙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支票、本票、贷记凭证或汇款。

五、管理费、租车位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5.1租赁期内该房屋目前的物业管理费按照租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元计算，即该房屋每月的物业管理费（每月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物业管理费*建筑面积）为（人民币）元。

5.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伍（5）个工作日内，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该房屋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其后各月的物业管理费，应由乙方于每月第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前付清。如果预付的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对应的期间结束后首日起（包括该日）至当月（日历月）最后一日止（包括该日）不足一个日历月或者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的最后一个月內

的租赁期间不足一个日历月，则该等月份的物业管理费按照该月内的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美元转人民币汇率换算按4.5条执行。

5.3甲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按本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原则，给乙方承租1个车位。乙方应每月第一日就该租赁向甲方支付每月每个车位租金人民币元。

5.4乙方同意，如租赁期内管理公司就大厦中的所有办公用途的房屋统一调整物业管理费、车位费等相关费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就该房屋所应付的物业管理费、车位费将于该一个月期满时相应调整。

六、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6.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但该付款必须在房屋交付日之前完成。保证金为该房屋三个月租金和三个月物业管理费之和，即（人民币）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根据预租意向书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如有），可用于抵扣保证金中同等数额的部分。

6.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甲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以保证金抵付乙方应付款项，和/或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和/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扣收保证金而无须归还给乙方。如甲方持有的保证金由于作该等抵付和/或赔偿和/或扣收而少于上述6.1条规定之金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立即向甲方补交该等差额。但乙方无权以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6.3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乙方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并且乙方所交还的该房屋及其装修、设备和设施已按照本合同第9.2条之规定恢复原状且为可租赁状态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交还该房屋后二十个工作

日内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作出扣除[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6.4如果甲方将该房屋合法的转让予第三者且本合同继续有效时，甲方有权在转让前行使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权利。甲方应当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作出扣除（如有）后的剩余部分转交予第三者，由该第三者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由该第三者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而此后甲方对乙方不再就保证金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5租赁期（包括装修免租期）内有关该房屋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设备、非正常工作时间空调供应（的）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本条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以甲方和/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按本大厦租户手册与装修手册上规定）

6.6上述6.5条所述之“非正常工作时间”是指除每周一至周五的（8：00-18：30）、周六的（09：00-13：00）以外的时间和法定/国定节假日（包括政府建议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的连休日）。乙方如要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应空调，应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前做出书面申请，并支付其所要求供应空调时段的费用。

6.7大厦正常空调供应时间

周一~周五08:00至18:30（法定假期除外）

周六09:00至13:00（法定假期除外）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7.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

方承担。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过错、过失和疏忽，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但出现紧急情况或经乙方同意则可不受该约束。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该由乙方负责。

7.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和/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

7.6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可在甲方或管理公司同意的范围内对该房屋和/或对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进行增建增设或改建。为此乙方应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消防系统的增建增设及改建工作必须由甲方选择的装修顾问公司或工程承包商进行，其它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工作须由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并由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承包商或顾问进行。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而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

7.7根据本合同7.6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费、设备材料费以及由此发生的税收及政府收费等，一律由乙方承担。

7.8乙方应负责保持该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

八、装修

8.1乙方同意遵守和服从下列的规定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再装潢或维修：

（一）乙方必须自费准备并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交关于工程提案的合适的图则和规格说明（以下称“乙方工程”），并提交有关该工程的设计概要图则说明和计划配置（以下合称“乙方方案”）。

（二）乙方方案必须：

（2）包括详细的照明说明；

（3）遵守所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质监、环保等不时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审批文件规定。

（三）甲方或管理公司应在乙方递交了乙方方案后的七天内同意接受或驳回或要求将该方案作出修改。

（四）乙方应支付“乙方方案”审图费及其他装修期间相关费用。

（五）乙方在得到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许可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始乙方工程。乙方应在得到许可后尽快开始乙方工程并迅速完成。凡是有噪音或污染的可能影响到相邻租客的装修工程，则其仅能安排于工作时间：星期一至

星期五晚上7:00至次日早上7:00；星期六、星期日全天。

(六) 乙方必须至少在工程开始日提前三天向甲方递交下列资料：

(2) 建筑工程实际开始日期和预计完成日期及计划开业日期。

(七)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或本合同其它条款实施任何经批准的工程时，应当令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许可人及工人，与甲方、及/或管理公司、其雇员、代理人、工人及在该大厦内做任何工程的其它承租人和承包商合作。乙方必须承诺，令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许可人和工人遵守及服从由甲方及/或管理公司、其代理人、雇员提供的关于实施工程的指令。

8.2 乙方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请及规则。不得在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及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批准前，对该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倘乙方因任何原因，在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前，已开始对该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乙方必须对该等非法工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独自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进行的拆毁附加部分和改建的费用和开支。乙方并须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索赔、开支、诉讼负全额赔偿的责任。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最迟于租赁期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17:00时之前向甲方交还该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该房屋，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还应承担该房屋在占用期间内的物业管理费和第6.5条所规定的一切其他费

用。如因乙方逾期不迁出该房屋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向甲方交还该房屋前，应自负费用对该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该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乙方如按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如届时甲方依其完全自主决定书面同意乙方无需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的，甲方无任何义务就乙方对该房屋和/或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作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

9.3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如甲方发现该房屋和/或本合同附件三所列的装修、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9.4在租赁期内，如本合同未因本合同之规定事由被终止而乙方自行提前迁出该房屋，致使该房屋被第三者未经甲方同意而占据，不论乙方对该等占据是否知晓或同意，乙方应对因其自行迁出和该房屋被占用而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9.5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没有向甲方交还该房屋，则甲方除有权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以外，还有权在租赁期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7）日后开启该房屋的门锁并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添置物或装修、附着物件搬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腾空收回。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概不负责。对于乙方遗留在该房屋内的物件，甲方有权就该等物件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并有权按

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物件，并将处分所得（如有）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款规定事由所发生的及将发生的损失。但不论任何情况甲方均将无任何义务就该等物件向乙方支付或偿付任何款项。

十、转租

除双方事先约定外，乙方不能将所租赁区域转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十一、续租

11.1如乙方希望续租，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该房屋的续租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续租通知”），则甲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有关续租的条件和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11.2乙方收到甲方同意续租通知后十（10）天内与甲方签署关于续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房屋续租合同”），并随同甲方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的变更手续等）从而将该房屋的租赁关系延长相应的月份。就该等手续的办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1.3如果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之前向甲方发出续租通知，或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11.2条之规定与甲方签署房屋续租合同，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关系将于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时终止。在租赁期的最后六个月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后让可能成为该房屋的租客在合理时间内视察该房屋。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但该等损坏在一百八十（180）天内能够修复的，本合同不得终止）。

（五）该房屋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况。

（一）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经权威部门鉴定存在严重缺陷，实际危及乙方安全的。

（二）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累计超过个月的。

（七）乙方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

十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因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租赁期间，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金之同等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 该房屋交付后，乙方擅自中途退租的，即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

14.2 该房屋交付后，出现上述14.1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索取乙方在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装修免租期（如有）内所免去的所有租金，此外，就租赁期在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的剩余部分（剩余租赁期）甲方的租金损失，由乙方全部支付予甲方。

14.3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七（7）天宽限期，乙方在宽限期内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租金的不需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7）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租金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该房屋月租金的1%支付滞纳金。

14.4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装修押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通讯费、非正常工作时间空调供应的费用或任何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逾期补交保证金，甲方同意给

予乙方七（7）天宽限期，乙方在宽限期内向甲方支付该等款项的不需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或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七（7）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该等款项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之款项1%支付滞纳金。

14.5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16条之义务的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但在合理期限内并未改正，则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五、甲方之义务

15.1甲方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就该房屋租赁而须由出租人支付的税费。

15.2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如拟对该房屋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三）除按本合同规定行使甲方的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十六、乙方之义务

人支付的税费。

（一）乙方应保持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三所列的装修、设施和设备等的清洁完好及可使用状态。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用户守则以及甲方和/或管理公司所不时制定和修改的关于大厦管理的其他规定。乙方、其雇员和

承包商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和/或管理公司对大厦的正常管理。

（三）乙方不得将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禁品、或可能使该房屋保险费用被要求增加的物品带进或存放在该房屋内。

（四）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的和道德的活动，或各类宗教活动或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的活动，或可能对其他用户或租户造成或引起他人厌恶的活动，或干扰或可能干扰其他用户或租户或他人安静祥和地使用大厦公共场所及该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活动。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房屋的外部包括公共通道、窗户、外墙或顶部展示、树立、黏贴或悬挂任何标志、文字、海报、旗帜、广告牌、或告示等。

（六）乙方须对其雇员、访客和承包商的行为负责，保证他们不进行对该房屋有损害的行为及本合同不允许乙方进行的行为。乙方须对其雇员和承包商在该房屋或大厦的任何部位的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大件笨重机械、设备、货物或装修材料搬入搬出该房屋。乙方不得在该房屋的地面上或他处放置超过规定负载的物品。在将物品搬进该房屋之前，应通知甲方或管理公司并查询该房屋的最高载重量。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规定保险箱或其他重物的放置位置，以便使负载力分布均衡。搬进该房屋的专业器具或设备须放置在乙方自费置办的适当的承托物上，其安置应符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的要求足以防止震动或噪音干扰其他用户。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纠正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属乙方的设备、器具、货物及其他财产搬离该房屋。

（八）乙方必须遵守并使其宾客、访客或被许可使用者遵守甲方或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车辆停放的条规、限制，不得使

其车辆或允许、默许其他宾客、访客或被许可使用者的车辆随意停放而阻塞大厦的进出通道或其他公共区域。

(九) 除非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于或在该房屋内从事或经营下列生意或事业: 任何种类的养殖、工业或生产制造工场、仓库、殡仪馆或殡葬用品销售、佛堂、道堂、其他宗教场所、壁龛、招待所、宾馆、床位出租等及其他未经甲方许可的活动。

(十)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因乙方原因而被违反, 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本合同而遭受的行政处罚),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及行政责任。

(十一) 乙方应取得在该房屋内合法进行经营活动的所有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 且应适时更新此等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十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十七、保险

17.1 甲方所投保之保险将仅限于以该房屋、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为投保标的, 并以甲方为受益人。如发生任何保险事故, 有关保险公司在该等保险单证项下所作之赔偿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该等保险事故造成其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由要求分享由有关保险公司支付并归甲方所有的保险赔偿金。

17.2 乙方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任何行为, 使该房屋或该大厦的火灾保险、其它任何可保风险或第三保险(包括第三

者索赔而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致使保险费增加。倘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动、行为、事件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十八、豁免条款

18.1因对该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大厦进行维修保养或因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对该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大厦进行装修、增建或改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该房屋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访客发生损失的。

18.2因甲方及/或管理公司无法预见及预防之原因,造成该大厦内电梯、自动扶梯、消防保安设施、中央空调系统或其他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缺陷、破损或电、水、煤气供应、电讯及电话服务和其它公共设施供应的不足、发生故障、破裂、变化、干扰、停止,而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承受任何人身或财务的损坏、损失、破坏或任何生意上的损失或任何扰乱、不便。

18.3因台风、山崩地裂、毒气、火、烟或其它任何物质或东西的泄漏、水溢出、该大厦内或相邻大厦的振动、雨水和海水的渗入、老鼠、白蚁及其它害虫的滋生、该大厦其它部分使用者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懈怠、该房屋及甲方的装置物和配件或任何部分的缺陷、该大厦内无论任何物品的坠落或下落、该大厦或该房屋遭受爆炸、盗窃、抢劫、而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承受任何人身或财务的损坏、损失、破坏或任何生意上的损失,但能证明上述损害事件的发生是因甲方过错责任的除外。

18.4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保安人员、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并不构成甲方对该房屋或其内的人身和财产负有保安的责任。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对该

房屋及其内的人身和财产负有保安责任。

18.5 由于甲方及/或管理公司对该大厦公共部位或设施的重新安装维修或修理工程引起该大厦设施如空调、天线、电梯和自动扶梯的中止使用，致使乙方使用该房屋时感到不便或受到干扰、或使乙方受到损失或损坏。乙方不得因发生前述事件时，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管理费或其它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十九、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19.1 甲方了解到乙方违约而又接受租金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甲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19.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9.3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排除或替代各方根据法律所应有之权利和补救措施。

二十、其他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本合同所提到的任何当事人应包括该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

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由本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20.5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合同若有中文、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订）：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公租房租赁合同优秀篇六

本合同在如下当事人之间订立。

出租方：（以下简称^v甲方^v）

承租方：（以下简称^v乙方^v）

为满足乙方 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就甲方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土地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租赁土地位置： 市 区 路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
（若有平面图或位置图、土地使用证则可作为附件）。甲方保

证向乙方出租的土地系本人(本人与 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果是共有,则尚应增加:已经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土地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2、租赁土地面积:按 计 平方米。

3、本合同所租土地包括:[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具体可以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主要用于: 。

1、租赁期限为: 年/月/日;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因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要求继续租赁时,甲方予以同意并延长租赁期限。

(1)乙方于土地上改造增加的添附物,若乙方不再需要时,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2)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基本的原状(合理使用后的自然损耗不在此列)。

(3)向乙方收取恢复基本的原状所需的费用。

(4)乙方于土地上改造增加的添附物由乙方折价给甲方。

1、租赁土地每(年/半年/季/月/日)租金rmb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租金支付时间:

3、支付方式:

1、于租赁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须由甲方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与土地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租赁土地使用所产生的水、电、气等有关费用及租金由乙方承担。

1、甲方义务：

(1) 承诺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租赁权。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2)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3) 负责办理租赁土地所需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 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2、乙方义务：

(1) 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使用租赁物。

(3) 在租赁期限届满 日内，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予以转让或抵押等行为。

(2) 乙方逾期 日未支付租金，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乙方租赁物。

(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租赁物。

(3) 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4)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损(毁)坏，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乙方租赁物，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交付乙方租赁物，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违约金。

(3) 甲方未经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处分权人许可即出租他人之物，或者租赁物因受其他物权的限制，致使乙方事实上不能对租赁物予以使用，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交纳甲方租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他人时，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未交还甲方租赁物，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方、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需要征用或征收已租赁的土地及附属设施，使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折合计算。

4、不可抗力系指^v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v

1、将该争议提请 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现有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租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租赁合同及附件，合计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租赁物交付情况记录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